

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迎新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適用於2024年2月14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適用於年齡為18歲以下人士。
3. 「合資格客戶」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
 - (i) 於新開立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的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
 - (ii) 其家長為本行全新或現有個人綜合理財戶口(顯卓人私人理財/ 顯卓理財/ 至尊理財/ BEA GOAL 戶口/ i-Account)客戶；及
 - (iii)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
4. 「合資格家長」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
 - (i) 為本行全新或現有個人綜合理財戶口(顯卓人私人理財/ 顯卓理財/ 至尊理財/ BEA GOAL 戶口/ i-Account)客戶；及
 -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為其子女開立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
5. 「指定金額」指於新開立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後存入該戶口之款項，其中包括以其他銀行支票或經電匯或銀行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賬戶持有人(包括聯名賬戶)或其他人士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
6. 若屬聯名賬戶，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獲享優惠。
7.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獎賞1次。
8. 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之開戶日期、指定金額以本行記錄為準。對於指定金額之定義及計算，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優惠不可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作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利益。
12. 參與本推廣純屬自願性質，本行概不負責因本推廣或其獎賞而引起或引致的任何爭議或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因參與本推廣而招致的任何相關責任或費用。
13.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B. 迎新獎賞

1. 合資格客戶於開立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後首2星期內存入及維持指定金額(定義見A部份條款5，詳閱表1)至下列表2列明之指定日期，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表1

指定金額(HK\$)	迎新獎賞(HK\$)
≥ \$50,000	\$300
\$20,000 - < \$50,000	\$100

表2

開戶月份	維持指定金額至以下指定日期(包括當日)
2024年2月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3月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4月	2024年7月31日

2. 迎新獎賞將於2024年9月30日(「獎賞進誌日期」)或之前存入至合資格客戶之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內，而不作事前通知。
3.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上述要求及於獎賞進誌日期時仍維持有效之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方可獲享獎賞。如合資格客戶於獎賞進誌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4. 如已獲獎賞之客戶於開戶起計1年內取消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本行有權於其戶口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之行政費用，而不作事前通知。

C. 首次基金認購費優惠

1. 首次基金認購費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家長之合資格基金交易。「合資格基金交易」指於合資格客戶開立理財小博士儲蓄賬戶後首3個月內經本行分行完成之整額認購基金交易(詳閱表3)。

表3

整額認購基金金額(HK\$或其等值)	基金認購費
≥ \$1,000,000	0.88%
\$200,000 - < \$1,000,000	1%

2. 每位合資格家長只可享優惠一次。
3. 整額認購基金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
4. 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月供投資計劃。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